（上接B65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孙元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发行试行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本次H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及/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及/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及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H股发行股数的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

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投资者（QDII）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的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全球协调人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基准会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正式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的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的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H股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背调机构费用、诉讼查册费用、专项合规审查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合规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秘书公司费用、股份过户登记机构费用、收款银行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注册招股书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10.1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整体协调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专项合规审查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机构、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及其他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除公司股东会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10.2中介机构选聘方式，鉴于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决议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后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全方位技术升级、产品性能提升与矩阵升级、拓展客户基础、拓展国际市场、海内外战略性投资和收购、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股东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和备案过程中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版的披露为准。

（九）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十）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十一）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关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秘书，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如需）的相关文件等），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事宜，并委任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相关表格及文件；及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一家非香港公司、设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及确认非香港公司授权人士，并批准和签署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的文件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委托代理人接受相关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

（十二）办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十三）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十四）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已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并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十五）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境外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日或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的基础上，同意确定董事长（董事长亦可转授权）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授权议案》的授权范围与期限内单独或共同办理授权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授权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同意公司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下简称“《公司条例》”）第16部的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为此，公司拟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公司秘书单独或共同处理以下与非香港公司注册相关的事项：

在香港设立营业地点，并依据《公司条例》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以及向香港商业登记署作出商业登记；

依据《公司条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担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并向该等代表作出必要授权（如需）；

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委任非香港公司授权人士，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公司秘书或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商业登记署，如需）进行登记存档及接受相关传票和通知，并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共同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基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同意拟定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

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项，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审批、登记、变更、备案等事宜（如涉及），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关于修订《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H股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修订此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02关于修订《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H股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修订此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03关于修订《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H股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修订此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4关于修订《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H股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修订此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5关于修订《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H股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修订此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6关于修订《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H股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修订此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7关于修订《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H股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修订此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8关于修订《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修订此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9关于修订《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修订此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10关于修订《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修订此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11关于修订《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修订此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12关于修订《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修订此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13关于修订《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修订此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关于制定《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制定此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2关于制定《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多元化政策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制定此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3关于制定《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制定此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4关于制定《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H股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制定此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5关于制定《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H股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制定此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6关于制定《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制度（H股适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制定此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要，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并聘任其担任公司完成本次H股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

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该单位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大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障，合理控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风险，延长前期投保责任保险的授权期限，根据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及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根据行业惯例，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保险”），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上述事宜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购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全体回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同意提名刘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建女士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如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刘建女士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董事类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拟确认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各董事角色如下：

1、执行董事：孙元浩、吕程、朱珺辰、张立明、李一多、温烨

2、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冬明、黄宜华、刘东、刘璀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相应调整为：

1、审计委员会：马冬明、刘璀、刘东，马冬明为召集人（即主席）

2、提名委员会：刘东、刘璀、孙元浩，刘东为召集人（即主席）

3、薪酬委员会：刘东、马冬明、孙元浩，刘东为召集人（即主席）

4、战略委员会：孙元浩、张立明、吕程，孙元浩为召集人（即主席）

上述董事角色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自公司本次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意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委任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其联席公司秘书将履行公司的公司秘书职责，而授权代表则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委任人选如下：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李一多、余咏诗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的授权代表：李一多、余咏诗

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项下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权代表：余咏诗

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秘书的聘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前述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委任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且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聘任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项下的授权代表的任期自聘任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定于 2025年8月4日，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B栋11楼大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并聘任其担任公司完成本次H股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德勤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行，属于德勤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期35楼，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以及税务服务等。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其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近三年，德勤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进行执业质量检查。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德勤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或状况，同意公司聘请德勤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为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电子直销交易平台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了能够给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将于2025年7月19日9:00-2025年7月19日19:00进行系统升级维护，期间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含网上交易、APP、微信公众服务号）将暂停登录、查询及交易等对外服务。

受上述系统升级影响，2025年7月19日9:00-2025年7月19日19:00期间，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简称：安信活期宝A，基金代码：003402）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含网上交易、APP、微信公众服务号）的快速赎回业务也将同步暂停服务。

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

快速赎回服务是本公司的一项增值服务，依约可暂停。快速赎回服务可能会因系统维护、垫资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而暂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8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93只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93只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750001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750002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750005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750006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5	167501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000310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433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577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750	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10	000974	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67503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1287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1316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1399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1583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2770	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3028	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3030	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3026	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3395	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3345	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3402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23	001710	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3637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4249	安信中国制造2025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4393	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4521	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5280	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005678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5587	安信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5677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005271	安信恒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5965	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7243	安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7245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167504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7	167506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	008809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8477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167508	安信价值发现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	009100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8891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8523	安信丰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8954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9460	安信福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6	009880	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9784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9605	安信永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009766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10033	安信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9849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10237	安信创新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	010819	安信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010408	安信浩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10709	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010707	安信平稳合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011029	安信永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011856	安信均衡成长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12161	安信招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011905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012252	安信宏盈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012609	安信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012701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12892	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12250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14448	安信永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	012256	安信丰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14621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013095	安信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015978	安信恒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015707	安信新能源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	015447	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016108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016558	安信润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016826	安信稳健启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017477	安信睿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016734	安信永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8	017300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	017540	安信稳健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018355	安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81	018381	安信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020391	安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020785	安信长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020941	安信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018825	安信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6	021439	安信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021332	安信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015519	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021267	安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022299	安信周期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1	022301	安信医药创新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	020497	安信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023501	安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essenc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